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14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范孝全
被　　告　高志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潘哲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肆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０九年十月十日起至民國一一０年四月二十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０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０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高志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 年6 月9 日邀同被告潘哲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9 年6 月10日起至112 年6 月10日止，自撥款後分36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自契約起日至110 年3 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 %計算，自110 年3 月28日起至契約止日，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0.935 %計息，被告遲延還款時，除應支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 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

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僅繳付本息至109 年11月10日止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而被告潘哲志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電腦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催繳函等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